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,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对2023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中兴华所")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,并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(以下简称"审计委员会")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2023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(一)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中兴华所前身成立于 1993 年,2000 年改制为"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",根据国家主管部门的要求于 2013 年进行合伙制转制。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"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"。注册地址: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号院 1号楼南楼 20层。注册资本:8276 万元。首席合伙人:李尊农

(二)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审议

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 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事项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立信")。变更原因:因公司与立信的合同期届满,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审计工作需要,为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,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,公司拟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。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: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与立信进行了友好沟通,并取得予以支持的回函。

二、2023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,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 其他执业规范,结合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 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,中兴华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 行了审计,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涉及财 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 报告。经审计,中兴华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,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 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,中兴华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 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 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 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经评估,公司认为,中兴华所作 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,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,勤勉尽责, 公允表达了意见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:

- (一)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的基本信息、人员及业务信息、业务资质、从业资格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及项目组人员情况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,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- (二)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审的审计工作组织及范围、总体审计策略、工作成果、各方职责、时间安排、人员安排、质量控制及审计重点等审计工作方案的内容进行和认真审阅和沟通,审议通过了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方案》。
- (三)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审的重大错报风险审计情况、认定 层次重大错报风险及重点审计领域的审计情况、重要交易、账户余额、 对审计策略的复核与评估、审计整体风险评估与审计意见等与事务所 进行沟通,审阅中兴华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审的《审计总结》。审计委 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、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

要等报告,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,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,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,审计行为规范有序,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,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,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,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,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